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18〕302号

关于睦洲镇福荫园公益性公墓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睦洲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睦洲镇福荫园公益性公墓（三期）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），经成本监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福荫园三期墓穴费（含首次安葬费）

福一区、福二区 1-6 行（墓穴数 918 穴）：每穴 3880 元。

福一区、福二区 7-16 行（墓穴数 1526 穴）：每穴 4680 元。

福一区、福二区 17-20 行（墓穴数 606 穴）：每穴 4380 元。

对符合政府规定享受殡葬收费优惠政策对象，按规定实行

殡葬收费优惠或免费政策。

二、护墓管理费：调整为每穴每年 60 元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物价检查分局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收费管理股

(共印 8 份)